

欧盟发布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法规(EU) NO 10/2011的修订指令(EU) 2020/1245

欧盟委员会已于2020年9月3日发布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法规(EU)No 10/2011的最新修订指令(EU) 2020/1245, 并且从2020年9月23日开始生效。同时, 在2021年3月23日之前首次投放市场且符合旧法规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, 允许继续投放市场至2022年9月23日。

(EU) 2020/1245主要对(EU) No 10/2011附件I、II、IV、V作了重要修改, 修订要点如下:

修订了附录I授权物质清单。

1

2

附录II中新增表1“塑料材料和制品迁移物质的迁移限量(SMLs)通用清单”。增加了包括镧系金属镧、铈、钐、铈在内共24项金属(或相应盐类)物质(见下表)。

△ 附表24种重金属迁移要求:

重金属项目	迁移限量SML(mg/kg)
钡	1
钴 [#]	0.05
铜	5
铁	48
锂	0.6
锰	0.6
锌	5
铝	1
镍	0.02
铵盐	-
钙	-
镁	-

重金属项目	迁移限量SML(mg/kg)
钾	-
钠	-
铅	ND(DL=0.01)
镉	ND(DL=0.002)
砷	ND(DL=0.01)
汞	ND(DL=0.01)
铬 [*]	ND(DL=0.01)
铈	0.04(高温易超标)
铈 [#]	0.05
钐 [#]	0.05
铈 [#]	0.05
铈 [#]	0.05

[#]5种镧系元素物质(铈、钐、铈、铈、铈)的总量不超过0.05mg/kg;

^{*}总铬的检出限应为0.01mg/kg。如有证据表示不含六价铬, 总铬限量可为3.6mg/kg。

3

附录II中修订初级芳香胺(PAAs)的检出限。对于受REACH附录XVII第43条管控,但未在(EU) No 10/2011列出迁移限量的初级芳香胺(PAAs),每项PAA迁移量不得超过0.002mg/kg;对不受REACH附录XVII第43条管控,且(EU)No 10/2011未列出迁移限值的初级芳香胺(PAAs),初级芳香胺(PAAs)迁移总量不得超过0.01 mg/kg。

4

修订附录V中迁移试验的条件。新增了试验编号OM0的测试条件(40°C,30分钟),用于室温短期接触(接触时间少于30分钟)。

5

修订重复使用制品的测试条件。应进行三次迁移试验,每一次的特定迁移结果不能超过前一次,否则视为不稳定材料。对于不稳定材料,即使三次迁移结果都合格,也无法为产品下符合性判定。

6

增加整机验证测试。选择整机中最苛刻的程序运行,如果发现不合格项,需要确认不符合项来源于哪个材料。用于存储等功能的配件(例如容器、胶囊或垫子)的测试应在其使用条件下进行,并应包含这些部件的存储条件。



STC特别提醒,此次修订指令更新的内容繁多。不仅重金属迁移项目增多,初级芳香胺检出限降低,重复使用的制品迁移条件也更加繁琐。特别提醒密封胶材质和植物纤维加工制品(即标准中提到的“不稳定”材料),密封胶材质在酸性和热接触情况下,特别容易迁移出甲醛和三聚氰胺,而且第二次、第三次的迁移结果容易比第一次更高。



STC是一间非牟利、独立的测试、检验及认证机构,具有逾50年消费品测试经验。STC成功获得CNAS、CMA认可,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团队,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服务,确保您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和安全要求。



电话: +86 769 8111 9888 分机 8238



dgcf@stc.group



+86 769 8111 9001



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



www.stc.group